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: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美娥 電話:049-2222106#2014

受文者: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行文字第10900258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為利業務推展,新增設發文代字號「府授教家字」,並自本(109)年1月20日起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109年1月16日便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消費者保護官、動員作業小組、採購稽核小組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南投縣風景區管理

所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文書作業科) 電2020/01/31

電2020/01/31文 交 15:換:47章



第1頁,共1頁